

项目编号：SXYJH-2025-30-1  
标段编号：SXYJH-2025-30-1-1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  
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 年 十 一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时准备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证明文件。
- 2、请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 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H-2025-30-1

项目名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69,4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9,46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69,4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4,7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4,7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4,7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3(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2,0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2,0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42,0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4(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8,9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8,9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8,9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5(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27,8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27,8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7,8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6(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89,93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89,93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餐饮服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9,93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4(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5(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004] 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6(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 3.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3.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3.9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4(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 3.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5(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6(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洽谈二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洽谈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2、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6、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子长县四路口政府 3 楼

联系方式：13772264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六号二号楼一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 1	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六号二号楼一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孙维舟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2	2. 2.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 3	本次招标采用分标段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p>9、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4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p> <p>账户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p> <p>账号：61050168731100001096</p> <p>各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转账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li> <li>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li> <li>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li> <li>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ol>
8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p>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且盖章签字后的 PDF 电子版（U 盘）3份，并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0	17.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1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p>
12	2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3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5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p>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20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20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 12.1，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2.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 2. 3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 1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6 保证金的退还

14.6.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各投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6.2 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后，将中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21.2 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

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
- 1. 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 3. 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5)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其他虚假信息。
- 4. 行政处罚:** (1) 投标人的行政处罚尚在处罚期内 (2) 投标人在近一年内存在虚假投标或围串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投标人近五年内存在偷税受到行政处罚, 或受到其他刑事处罚。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25.1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服务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条件：

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每学期末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聘用人员服务费发票、食堂聘用人员名单及岗位工资明细、食堂聘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缴纳票证，经招标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管理的过程中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  
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周期: 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7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每学期末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聘用人员服务费发票、食堂聘用人员名单及岗位工资明细、食堂聘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缴纳票证, 经招标人审核后, 于次月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管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约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终止服务合同时, 根据保证金使用情况, 无息退还余额。
9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____%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 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和服务
    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4. 知识产权
    4. 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4.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保密条款
    5.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_\_\_\_\_%。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6. 技术支持

6.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2 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6.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_\_\_\_\_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

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7. 技术培训

---

### 8.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验收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转运维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文件资料及最终验收审批报告的归档整理并列出清单。

### 9.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协调等支持；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10.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编制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

(4)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8)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 违约责任

###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提起诉讼。

13.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_\_\_\_%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

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5. 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6. 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_\_\_\_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本合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标段划分：

**一标段：**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二标段：**冯家屯小学、秀延小学

**三标段：**子长市初级中学、第一小学

**四标段：**子长市瓦窑堡街道芋则湾小学、子长市马家砭镇中心学校、子长市栾家坪中学、子长市栾家坪小学、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学、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心小学、子长市南沟岔镇中学、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中心学校、子长市马家砭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南沟岔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第三幼儿园、子长市玉家湾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齐家湾幼儿园、子长市红彦中学

**五标段：**东风小学（瓦窑堡小学）、后桥小学

**六标段：**子长市瓦窑堡街道刘家沟小学、子长市安定中心学校、子长市瓦窑堡街道芽坪小学、子长市涧峪岔镇中心学校、子长市涧峪岔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杨家园则镇吴家寨则学校、子长市安定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栾家坪中心幼儿园、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心幼儿园、子长市秀延幼儿园、子长市第一幼儿园、子长市玉家湾镇路家寺小学、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中心学校、子长市幼儿园、子长市稍木则沟小学、子长市余家坪镇中心学校、子长市玉家湾中心学校

##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岗位编制:

本次招标涵盖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食堂所需的各类岗位聘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帮厨、面点师、洗碗工、服务员等拟招聘人数:323 人(实际以每学年用人单位使用人数为准)。

## 四、质量目标要求:

### (一) 人员招聘与配置

投标人应按照各学校食堂岗位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招聘工作。招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招聘人员需经过严格的背景审查,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年龄:男性 18-60 周岁, 女性 18-5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及不能从事餐饮服务的疾病病史, 并在入职前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
3. 严格遵守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安全管理规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职服务意识,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具备一定的食堂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厨师:具备食堂厨师工作经验, 有责任心, 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 熟悉各类菜品烹饪, 能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和口味偏好合理搭配菜品。
5. 帮厨:身体健康, 吃苦耐劳, 具备一定的食品加工操作技能,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二) 人员培训

1.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 从招标人实际出发, 开学前组织食堂聘用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烹饪技能、营养搭配、服务意识、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方面培训, 每学年不少于 24 学时(1 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2.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内容应符合《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 包括食品储存、加工、留样、清洗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操作规范, 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 (三) 人员管理

1.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应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
2. 定期对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从事餐饮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岗位或解除合同。
3.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工作人员有安全责任意识,用人单位对食堂聘用人员服务满意率需达 90%以上。

#### (四) 服务质量标准

1. 食品安全方面: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全面执行食品安全操作工作标准。确保食堂食品安全零事故。
2. 服务态度方面:服从学校管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食品安全及操作流程等培训;做到文明用语,保持就餐环境整洁、舒适。

###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一) 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食堂服务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投标人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法规,维护聘用人员的正当权益。

#### (二) 人员稳定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每年度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采购合同岗位数的 20%。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 7 天告知用人单位,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秩序。

#### (三) 档案管理

人员应聘、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方备案。

### 六、主要职责:

1. 投标人担负食堂聘用人员管理任务,执行食堂人员的招聘、培训,保障食堂的正常运转,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维护师生和校园的餐饮安全。
2. 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实行奖惩考核制度,设定绩效工资,每月进行考评,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3.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食堂岗位或新开展的服务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4. 投标人每年接受招标方各项考核。

附件：《子长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及公办幼儿园经营食堂聘用人员统计表》

##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所需 人员统计表

序号	学校	就餐学生 人数	核定伙房从业 人员总数(人)	大厨数	其他 帮厨数
	合 计	23348	323	24	299
1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3967	67	4	63
2	子长市初级中学	2627	44	4	40
3	子长市红彦中学	759	13	1	12
4	子长市秀延小学	3297	33	4	29
5	子长市第一小学	2645	27	3	24
6	子长市冯家屯小学	2170	22	2	20
7	子长市东风小学	1287	13	2	11
8	子长市瓦窑堡小学	1293	13	1	12
9	子长市后桥小学	955	10	1	9
10	子长市瓦窑堡街 道刘家沟小学	528	6	1	5
11	子长市瓦窑堡街道 芋则湾小学	348	4	1	3
12	子长市余家坪镇 寺湾中心学校	86	2		2
13	子长市马家砭镇 中心学校	113	3		3
14	子长市瓦窑堡街道 芽坪小学	52	2		2
15	子长市稍木则沟小学	90	2		2
16	子长市安定中心学校	129	3		3
17	子长市栾家坪中学	122	3		3
18	子长市栾家坪小学	109	3		3
19	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学	141	3		3

20	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心小学	104	3		3
21	子长市余家坪镇中心学校	167	3		3
22	子长市南沟岔镇中学	180	3		3
23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中心学校	112	3		3
24	子长市涧峪岔镇中心学校	120	3		3
25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吴家寨则学校	115	2		2
26	子长市玉家湾中心学校	70	2		2
27	子长市玉家湾镇路家寺小学	5	1		1
28	子长市马家砭镇中心幼儿园	10	1		1
29	子长市涧峪岔镇中心幼儿园	12	1		1
30	子长市南沟岔镇中心幼儿园	21	1		1
31	子长市安定镇中心幼儿园	15	1		1
32	子长市幼儿园	190	3		3
33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中心幼儿园	10	1		1
34	子长市第二幼儿园	439	5		5
35	子长市第三幼儿园	15	1		1
36	子长市玉家湾镇中心幼儿园	5	1		1
37	子长市栾家坪中心幼儿园	32	1		1
38	子长市李家岔镇中心幼儿园	13	1		1
39	子长市秀延幼儿园	550	7		7
40	子长市齐家湾幼儿园	438	5		5
41	子长市第一幼儿园	14	1		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4) 投标书是否有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交付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6 小型、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资格审查准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特定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记录
6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8		身份证明
9		企业性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符合性评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按照本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 1 万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		联合体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 <math>(\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情况制定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0 分；</li> <li>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li> <li>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2 分；</li> <li>未提供不得分。</li> </ol>
	服务保障措施	12 分	<p>根据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应围绕保障管理、饭菜品种、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2 分；</li> <li>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li> <li>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2 分；</li> <li>未提供不得分。</li> </ol>
	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0 分；</li> <li>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li> <li>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2 分；</li> <li>未提供不得分。</li> </ol>
	食物存储方案	1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储方案、存储设备等内容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0 分；</li> <li>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li> <li>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2 分；</li> <li>未提供不得分。</li> </ol>
	应急方案	10 分	<p>日常管理应急方案：根据突发情况处置，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li> </ol>

		目需求计 10 分； 2. 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制度方案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规章制度(含安全、卫生管控等)的完善程度、可操作性自主赋分。 1.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 2. 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理清晰、具体明确。 1.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 2. 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维护	5 分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合可行。 1.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 2. 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成本控制	5 分	有完整的成本控制方案及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 2. 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餐厅环境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 1、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详细计 8 分； 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基本合理计 5 分；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差、不完善、可行性差计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份计 3 分，共计 9 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b>	X
<b>一、基本资格条件-----</b>	X
<b>二、特定资格条件-----</b>	X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2、财务状况报告-----	X
3、社保缴纳证明 -----	X
4、税收缴纳证明 -----	X
5、信用记录-----	X
6、控股管理关系-----	X
7、书面声明 -----	X
8、身份证明-----	X
9、企业性质-----	X
<b>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部分-----</b>	X
一、投标函 -----	X
二、投标报价分项清单表 -----	X
三、供应商承诺-----	X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X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六、投标保证金-----	X
七、非联合体声明-----	X
<b>第三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商务部分 -----</b>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致: \_\_\_\_\_

我单位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9、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每页盖公司公章（鲜章）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附截图）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九、企业性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 (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标段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服务期限为：\_\_\_\_\_，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天。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电 话：

电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 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包含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背景审查、人员招聘、保险、日常管理(不含服装)、纠纷处理、培训费、及须缴纳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单 位 / 数 量	单 价 (人 民 币 元)	总 价 (人 民 币 元)	备 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 _____				

注: 1、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如果按各子项计算的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 以子项报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供应商承诺

#### 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致: (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 填写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自行扩展。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

-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 2、根据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4、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二、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的信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的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 附件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七、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属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商务部分

一、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商务部分。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数量合计（个）：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